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陳若蘭
電話：037-559691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郵件：ap2606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259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團體項目換場時間
試行措施暨113學年度個人項目「口琴獨奏」比賽類別於
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演奏預告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11月17日藝演字第
11200034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學年度團體項目決賽試行措施：團體項目各比賽類別之
換場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且逾時無扣分機制，以人員進入舞
臺始計時，逾時將由大會提醒參賽團隊掌握換場時間。
- 三、前開試行措施未影響團隊參賽權益，並有助於減少團隊間
換場等待時間及確保賽事流程順暢進行。建議參賽團隊可
製作演出位置配置圖，事前提供協助搬運之師長及學生等
人員知悉及演練，培養參賽團隊把握時效之默契；另，決
賽舞臺場地將標示中心線，以供參賽團隊定位之參考。
- 四、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預告內容：第肆點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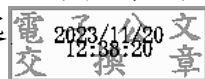
人項目之個別規定事項增列：「口琴獨奏」於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演奏。

五、旨案併同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(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music/>) 暨本府教育處網站藝文比賽專區周知，俾利本賽事參賽團隊及參賽學生提前因應。

六、另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，請依實際公告為準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國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